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21-6013

聯 絡 人：謝旻廷(02)33567356

電子郵件：menny119@dgbas.gov.tw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主預教字第1040051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函，有關研究計畫所衍生之租金費用可否於「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以下簡稱數額表)之「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項下檢據核實報支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貴部104年3月27日科部綜字第1040018898號函辦理。
- 二、據說明，數額表所列之交通補助事項包含往返機票費、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與綜合補助費內涵之內陸交通費(含租車費)等，貴部補助研究計畫如有赴國外進行動態移地研究須租用當地交通工具之情事，其衍生之租金費用，現行係以數額表內綜合補助費(每月180元美金)支應或由研究人員自行負擔，惟部分執行計畫單位反映，其租金費用龐大無法調整支應，且未於數額表內之補助項目列明，爰就其可否於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項下檢據核實報支函請釋示。本總處意見如下：
 - (一)數額表適用對象係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其所列之交通補助事項包括往返機票費、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綜合補助費內涵之內陸交通費(含租車費)，其中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係由各機關依核准之計畫覈實支付，交通費依備註說明係檢據覈實報支。
 - (二)本案如係各機關派赴國外進行研究性質之人員，自應依數額表所列項目及所訂數額上限申請補助，至其赴國外進行動態研究之交通租金費用可否於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項下檢據核實報支，應由各機關依核定計畫內容與性質及

總收發文號 104/04/10



1040025039

其執行必要之交通方式，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正本：科技部

副本：

